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文源字第11220482432號

修正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史哲

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賦權青年因應社會、產業及人口結構的變遷，運用社會創新力量，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知識與文化，鼓勵連結國外資源共同協力，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計畫，以友善地方創生環境、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、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，以青年個人、青年組成團隊提出行動計畫。

（二）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；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，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。

四、獎勵額度、類別及每年期申請件數：

（一）經評審通過獎勵者，每年期得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（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）。獎勵類別如下：

1、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：計畫內容有助村落、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，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智慧、知識與文化，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，能促進社區文化生活共享及在地文化發展。

2、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：計畫內容有助村落、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，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智慧、知識與文化，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，能創新並促進社區文化事業發展，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。

（二）青年為提案及解決社區需要，得組成跨專業團隊（結合二至五位共同提案），並可跨年齡世代、連結國外資源，協力推動。

（三）同一申請者每年期原則至多獎勵一案，惟若計畫已執行完畢或即將執行完畢而再次申請者（惟前後兩個計畫之執行期程不得重疊）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不在此限；另為鼓勵及擴大更多青年參與，扶植不同區域之新世代團隊，同一提案者申請本計畫之獎勵，以累計不超過三年為原則。

八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應配合本部進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 輔導機制：

- 1、配合本部及指定輔導老師等訪視作業，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；並參加本部不定期舉辦之執行檢討會議、交流見學或成果展覽等活動。另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，應通知本部，本部得派員列席。
- 2、輔導老師訪視報告，將作為執行計畫之各階段執行撥款及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。

(二) 查核及退場機制：

- 1、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，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。
- 2、獲二年期計畫其第一年執行不佳者，本部得召開委員會議重新檢討或終止第二年期計畫獎勵額度。
- 3、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；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，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，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。
- 4、獲獎之實作計畫，應按原規劃內容、期程完成，若因故需進行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者，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，經本部核定後辦理；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。
- 5、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，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，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，並列為未來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：
 - (1) 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，並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。
 - (2) 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。
 - (3) 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。
 - (4) 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。
 - (5)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 - (6)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；另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